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其中张斌、张腾、徐浩、王选毅、聂兴信、程晨、朱培元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卢幼霞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